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二零一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無新增、修改、否決提案情況；
- 本次股東大會無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201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時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本公司辦公樓二樓會議室召開。

(二) 本次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公司總股本 531,081,103 股，其中 A 股 390,186,291 股，占總股本的 73.47%，H 股 140,894,812 股，占總股本的 26.53%。於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 1 項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531,081,103 股。於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本次股東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次股東大會的 A、H 股權登記日為 2014 年 11 月 18 日，截至 11 月 28 日下午 17:00 時公司收到的回復計算，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303,528,422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7.15% 股。

本次股東大會所有議案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公司 A 股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可以在網路投票規定的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網路投票時間為：2014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為 5 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73,051,739 股，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為 32.58%：

一、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有外資股公司適用）	2
外資股股東人數（有外資股公司適用）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3,022,639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A 股）	170,284,959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2,737,680
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2.58%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A 股）	32.06%
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H 股）	0.52%
二、通過網路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	2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A 股）	2
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0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股）	29,100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數（A 股）	29,100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數（H 股）	0
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01%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A 股）	0.01%
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H 股）	0

附注.上述出席現場會議的 H 股均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託大會按投票指示投票。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副董事長主持，公司股東代表、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仲介機構 -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代表及雲南勤業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出席了現場會議。

（四）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董事張曉毅、張澤順出席會議，其他董事因公請假。

監事邵里出席會議，其他監事因公請假。

董事會秘書羅濤出席會議，其他高管因公請假。

（五）計票、監票情況

雲南勤業律師事務所王長友律師及本公司 A 股股東代表張澤順先生獲聘為本次股東大

會計票人；公司監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為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

附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範圍：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的若干程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其它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鑒證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也不會針對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鑒證方面的意見或提供諮詢。

二、提案審議情況

1、提請批准本公司與昆明道斯 201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贊成票數	贊成比例%	反對票數	反對比例%	棄權票數	棄權比例%
全體股東	173,029,739	99.99	22,000	0.01	0	0
A股股東	170,292,059	99.99	22,000	0.01	0	0
H股股東	2,737,680	100	0	0	0	0

本提案獲得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雲南勤業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由該所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上網公告附件

法律意見書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高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